

梁啟超《新民說》及其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

張耀宗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摘要

本文主要闡釋梁啟超《新民說》之民德觀點，如何改造國民性，以挽救頹敗之國勢。此外，並及梁氏之相關民德論述，兼論其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在論及「新民之義」、「私德與公德」、「自由與自制」、「自尊」等項之後，提出四點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分別為：一、施行法律教育；二、重視生活教育；三、推行自治活動；四、形塑生活習慣。

關鍵詞：幼兒道德教育、梁啟超、新民說

張耀宗 E-mail: changstoic@gmail.com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Liang Qichao's "New People's Discourse" and Its Implication on Young Children's Moral Education

Yao-Chung Chang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ing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o inquire Liang Qichao's "New People's Discourse " views on how to transform the nationality in order to save the defeated Qing dynasty. In addition, discuss Liang's related discourse of morality, and its implication to young children's moral education. After discussing the "virtues of the new people", "private morality and public morality", "freedom and self-control", and "self-esteem", four points of impli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s moral education are put forward: 1. Implementing legal education; 2. Paying attention to life education;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f-govern activities; 4, the shaping of living habits.

Keywords: Young children's moral education, Liang Qichao, New People's Discourse

壹、前言

梁啟超(1873-1929)為中國著名之國學大師、思想家與政治家，師從康有為，經歷公車上書、維新運動與戊戌變法，在清末民初的中國，扮演承先啟後、會通中西的思想啟蒙角色。《新民說》是梁啟超在 1902 年至 1906 年，以「中國之新民」為筆名，發表於《新民叢報》上之 20 篇文章，此時為清帝國統治末期，歷經甲午戰爭、八國聯軍，中國正處飄搖存亡之際。眾所皆知，清帝國於 1860 年代推動自強運動（洋務運動），希冀「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藉由學習西方器物之文明，一掃內憂外患。然而中日甲午戰爭，北洋艦隊幾覆滅，宣告自強運動的壽終正寢，「中體西用」的昨日黃花。此時由康有為、梁啟超與譚嗣同等人所起之維新運動、戊戌變法，最終雖以失敗收場，這也象徵中國的變革不可能僅停留器用層次，更需要精神層面的革新。「故欲其身之長生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梁啟超，2017a：10）。¹

如果器物之變為外形實態之變，而精神之變則為思想內理之變，在西歐則為理性啟蒙時代，而梁啟超新民之說在於啟迪民智，以變陳舊之民風。「吾今欲極言新民為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柢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二曰關於外交者」（梁啟超，2017a：10）。國民之文明程度高低，在於民德、民智與民力，就梁啟超的觀點來看，中國人之民智與民力跟歐美強國相差無幾，中國最薄弱之處在於民德。如果民德為新民之重心，所謂內治與外交，係在論述民德有其傳統之承，也有外來之變。在大航海時代，鄭和下西洋最遠到達非洲東部，而西方則有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麥哲倫航行世界一周，中西航海成就相差無幾，但隨後則呈現天壤之別的發展，這種差別在梁啟超眼中看來，即在於民德的差別。從器物到精神層面的轉變，梁啟超確實是抓住中國發展的癥結，直至眼下仍有其受用之處。

梁啟超的新民之說，其實點出中國的發展需要「現代化」（modernization），而單單器物的科技並不能引致現代化工程，更重要的人心觀念的改變，特別是「現代性」（modernity）的陶鑄，而這種屬於精神層次的觀念思想，並非像器物科技模仿可以一蹴可及。²對於西方國家來說，現代化原本就發生在其本國，是一種垂

¹ 本文所依據之《新民說》為北京市朝華出版社所出版之《清末民初文獻叢刊》，所用之底本為該書之早期版本，因而只有斷句。此處引文之標點符號，皆為筆者所加。

² 雷頤（2012：4）認為「現代化」更多是指「物質」層面，而現代化過程所造成的綜合的社會、精神、文化狀況被定義為「現代性」。所以雷氏覺得「現代性」隨著現代化而生，但不等同於現代化，或者現代化過程的最終結果是現代性（雷頤，2012：4）。如果從清帝國的自強運動觀察，不只是物質層面模仿，也包含西方科技知識的學習；簡言之，除技術器具的模仿，也包含知識的習得，「現代化」不可能全然停留於物質層面。

甲午戰爭期間任台灣軍械局委員的陳昌基，在其《台島劫灰》中，描述「製造局能製造黎意、毛瑟、林明敦各槍子彈，每月可造十餘萬。其子彈十顆有約四、五顆不能合膛……」（轉引自吳密察，1995：23-24）。台灣軍械局為劉銘傳任台灣巡撫時所設，為人所稱道之現代化設施之一，但其造「子彈十顆有約四、五顆不能合膛」。如按現今的半導體工業說法，要有先進的製程，更要有先

直的承受；但對於中國則是所謂的「西化」(westernization)，成為水平的移入，而在天朝自大心態的作祟下，扞格動盪勢所難免。新民之說可以看成是國民性的改造，而「國民性」的前提是中國不再是傳統的封建王朝，而是一「國家」(nation)或者「民族國家」(nation-state)，接下來即為國民性的塑造。在《新民說》此書中，梁啟超將新民塑造的重心擺放在民德，在西方民族國家的建立過程中，育成國民性格之處所是在小學，也就是所謂的國民教育，藉由教育以形塑國民性。現今世界稱得上是現代化國家者，莫不建立國民義務教育系統，甚至將教育提早至學前教育階段。民德、民智與民力三者需透過教育而涵養，而這需從學前教育、也就是幼兒教育即奠基。基於此，本文在論述梁啟超《新民說》外，也及於氏之相關論述，並兼論其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

貳、新民之義

「新民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梁啟超，2017a：16-17)。要想一新固有之悠久傳統，無非要「新」，而此則來自於西方。「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梁啟超，2017a：17)。對照西方文明諸國，方知有何本值得淬厲，何本無而需採補。例如漢民族勤勞，素信人定勝天，以致缺乏發明機器以取代人力，導致在科技發展較西方文明國家落後。勤勞為所本，如能施展於發明事業上，中國何以受殖民帝國之欺凌。

就如梁啟超(2017a：18)所言，「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此處的「國民」係指「民族國家」之國民，而歐洲民族國家的興起，在於以民族為基礎的王國間之相互競逐與戰爭，激起民族之同仇敵愾，進而凝聚起民族共同體--國家，這跟泱泱大國之中國迥異，「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梁啟超，2017a：18)。由於中華帝國疆域夠大，人口眾多，資源豐富，不似歐洲之小國寡民，同時天高皇帝遠，帝力於我何有哉。這當然造成傳統漢民族有家族、村里觀念，而沒有所謂西方的國家觀念，特別是現代國家的國民性。³就如同梁啟超在書中所指出，民族國家通常採取徵兵制度，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這在有「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俗語的中國，便顯得困難重重。

進的良率。此意為有製造子彈的器具，也有製造子彈的技術與知識，但良率卻不高。就如同梁啟超所言有民智與民力，卻缺乏追求製造精良的民德，造成中國現代化進程的空有其表。對於現代化工程滯後的中國來說，梁啟超所見即為現代化與現代性同時並進，方能挽狂瀾於既倒！

³ 如果梁啟超所設想之國民性，為英文之'nationality'，則係「民族性」。民族國家之設定為一民族建一國家，所以有將'nation'譯為「國家」；但在中國歷史發展底下，源起中原之漢族則凌四方蠻夷而治之，致中國疆域內少數民族林立。19世紀，歐洲國家之創建，均持民族主義之立場，孫中山在其革命主張中，創造出「中華民族」，以求五族共和，為革命找正當性。在《新民說》之中，梁啟超採用漢人、漢族為主體的論述觀點，政治上主張立憲主義，以憲法保障國民之權利，同時兼及少數民族；但在政治實際之運作上，少數民族依然處在被壓迫之地位。

梁啟超(2017a: 19)接著申言「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善調和者，斯為偉大國民」。在此，保守主義並非守舊主義，比起進取主義，前者調和的速度緩於後者；如同改革的進程上，有人主張緩進的「演化」(evolution)，有人採取破壞的「革命」(revolution)。因此，「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亦非墨守故紙者流」(梁啟超，2017a: 19)。

既然要當新民，不可能無由從出，仍然要有效法之對象。在此，梁啟超提出在民族主義立國之時，民弱國弱、民強國強，就優勝劣敗，證明新民之結果，和取法之所宜(梁啟超，2017a: 19)。這當中最有勢力者為「白色種人」、「白色民族」，而白色民族中最有勢力者為條頓民族，而條頓民族中最有勢力者則為「盎格魯撒遜民族」，也就是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人(梁啟超，2017a: 19-20)。白種人優於他種人，在於其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條頓人優於其他白人者，在於其政治能力甚強；⁴盎格魯撒遜人優於其他條頓人者，在於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梁啟超，2017a: 23-26)。「觀彼族之所以衰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梁啟超，2017a: 27)。看看吾國民之性質，比較中西衰弱與興強之異同，勘之、鑒之、改之與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梁啟超，2017a: 27)。

「新民」對照於傳統的「舊民」，舊民並非無所本，只是面對西方殖民帝國的摧枯拉朽，顯得貧弱無力！新民在於淬礪所本、本無而新，本立而道生，「舊本」需經淬鍊磨礪，才能璀璨耀眼。眼前的臺灣幼兒教育，已新民百餘年，淬礪所本更為重要，西風東漸已讓傳統之本無所見。幼兒教育的本質之一在於生活教育，朱子《小學》之「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有其意義在，懂得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的幼兒，儼然為此刻之「新民」！

參、私德與公德

「人也者，善群之動物也。人而不群，禽獸奚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群之群

⁴ 人群之初級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進而為國民，此文野之分(梁啟超，2017a: 34)。部民為群族而居，自成風俗者；國民為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梁啟超，2017a: 34)。如照孫中山將政治定義為管理眾人之事，中國人應不會沒有所謂政治的思維，有可能係將「眾人之事」侷限於鄉里村落。霍布斯邦(E.Hobsbawn)曾言「使國家民族主義甚至更為必要的，是工業技術時代的經濟和其公私管理的性質需要民眾接受小學教育，或至少具有閱讀識字的能力」(賈士蘅譯，1997:215)。由部民轉為國民，具有國家觀念，是使中國富強的道理，而更為關鍵的是如何讓中國人具有國民性格與國家觀念，如何讓龐大沉睡的巨龍轉而為快速兇猛的獅子，這才是硬道理。例如學校教育在於識字能力的建立，藉由閱讀報紙、旅行以擴大視野，超越部民的侷限，能夠理解自身的村落之外，有一群跟自己同屬一條船，休戚與共的民族國家共同體。

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之；然後群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梁啟超，2017a：27）。⁵如依現在的講法，如同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名言「人是政治的動物」，政治活動要在人的群體中方能體現，而能讓群體產生功能，能夠運作者便屬公德。⁶「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謂之公德」（梁啟超，2017a：27）。獨善其身不見得係指個人自己，中國人的「私」見於家族、宗族，甚而所居之村里。傳統中國也有所謂「天下為公」的說法，但何以如梁啟超所言「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梁啟超，2017a：27）。既是「我國民最缺者」，顯見所缺者為國民之德，而此為公德，而非傳統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德。

道德之所立，在於利羣也，「故因其群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適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群善其群進其群者為歸」（梁啟超，2017a：32）。「至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曰為一群之公益而已」（梁啟超，2017a：32）。如從「一群之公益」的觀點來看，也不能說中國人毫無公益之心，讀書士人毫無經世濟民之德。相對於前述之「私」，在於公益之「公」範圍要大，擴延至整個天下，放諸四海而皆準。在此，梁啟超提出憲法為一群公益之所在，憲法為國家之基本大法，遵憲法即在守一國國民公益之所在。現代國家與傳統王朝的區別，在於憲法的有無，從君權神授到天賦人權，人民賦予國家權力以行統治，國家儼然成為公益之所在，整個《新民說》著重於政治之說，而這跟傳統中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顯然有異。

「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梁啟超，2017a：33-34）。梁啟超將國家思想化簡成上述四點，這涉及國家體制的建立，更關係這個國家底下人民的體認與共同感，也就是國家意識是需長期時間的塑造方有可成。例如以「中國」為例，這兩個字出現時可能只是地方、空間的稱謂，如《中庸》「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⁷而國家思想的形塑，除了要將「普天之下，

⁵ 對於私德與公德之關係，梁啟超（2017a：209）認為「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群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為群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公德謂一團體中人公共之德性，「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箇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梁啟超，2017a：209）。團體為個人所構成，離開個人，團體無其意義。基本上，人類為群居之動物，有利己也有利人之天性，選擇離群索居有致命之虞。「是故鑄國民必以培養箇人之私德為第一義，欲從事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箇人之私德為第一義」（梁啟超，2017a：210）。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係「從事鑄國民者」，培養個人私德應為第一要事。

⁶ 鄭振鐸（2019：13）指出梁啟超鼓吹宣傳「新民」之必要，欲從國民性格上根本改革，需以政治改革為入手，沒有良好的國民，任何改革都沒有好結果。

⁷但是，那塊「家鄉領域」並不等於現代國家的領域，正好像現代英文「fatherland」（祖國）一字中的「father」（父），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父親。那時的「鄉土」（homeland）是彼此具有真正的社會關係的人類的真實群落所在地，而非在成千萬人口（今日甚至成億人口）當中創造「某種連結」的虛構社會。.....（賈士衡譯，1997：213）

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傳統君臣統治關係改變外，更需要促使中國人從家族關係擴展至與國家之關係，而這個國家觀念從來不曾在中國人心中駐足過！

梁啟超認為中國人無國家思想，「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梁啟超，2017a：42）。梁啟超對此二端加以申述，誤認國家為天下，其一由於地理者，其二由於學說者（梁啟超，2017a：42-43）。從部民時代起，天下即所謂家天下，帝王視民如子。如視民如子而親民，則天下太平，問題是視民如草芥、如寇讎，則天下大亂矣！「有一個重要表徵恰好與英格蘭的社會結構和英格蘭人的法律身份缺位十分配套，那就是英語的平等主義性質（egalitarian）」（管可穠譯，2014：236）。「英語好像出了什麼怪事，以致遠離了敬語（honorific）和身份區別用語，寥寥幾個殘留者後來也受到了挑戰，一個例證是貴格會教徒反對使用“thou”和“thee”」（管可穠譯，2014：237）。英格蘭早有君主立憲的傳統，不是僅由語言的「平等主義性質」可以塑成，其係由多方面的傳統所累積而成，但無可否認的是君民使用平等的語言，當為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⁸梁啟超在此強調國家思想的重要，其出發點沒錯，只是要在中國人身上注入原本沒有的國家觀念，確實是困難重重。

「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利己主義剷除潔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而後能真利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為功也」（梁啟超，2017a：45）。人為自利者、利己者是人性之事實，所謂「犧牲小我、成就大我」較為跟人性牴觸。梁啟超在此強調擴充利己主義，將一己擴充至國家，係為符合人性之舉。就如前述，此處所面臨之難在於何謂國家思想？如何養成國家思想？此來自西方世界的「國家」，如何在懷抱傳統帝王思想的中國人心中養成？或許有人論

霍布斯邦在此以英文字彙來證明‘fatherland’並非指涉現代國家的領域，西班牙文中的‘patria’（家園、祖國），一直到十九世紀後期才與西班牙具有同樣大小的範圍（賈士蘅譯，1997：213-214）。從人與人互動的關係來看，人自出生即成長於家庭、家族，與這些人的關係最為緊密，想跨越村里的藩籬與外鄉人接觸，對於目不識丁的中國人可能機會相對地少。霍布斯邦接著提及十九世紀典型的現象--「民族/國家」，「國家不僅造成民族，也需要造成民族」，「政府透過普通但無所不在的代理人—由郵差和警察到教師和（在許多國家的）鐵路員工—而直接向下接觸到其境內每一個公民的日常生活」（賈士蘅譯，1997：214）。政府的代理人有如微血管，如果政府管轄範圍不大，遍布之微血管將中央政府所欲輸送的血液，快速地輸送至人民之末梢；但如軀體龐大且血管三高油脂過高，血管末梢顯然以代消亡。此外，要有一顆強健的心臟--中央政府，日本明治維新何以有成，有賴權力集中之中央政府，反觀清末民族之中國之亂象。

⁸ 在民眾眼中，這樣的「暴動」可說是一種義舉，而暴動的領袖則是人們心目中的英雄。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這類行動的最高潮是強行將食糧以習慣的價格或所謂的民定價格（taxation populaire）出售，然後將所得交給業主（賈士蘅譯，2001，77）。

以上所引之「暴動」是發生在 18 世紀下半葉的英格蘭，大致是這些英格蘭「暴民」將穀物商人手中的穀物，拿到市場以合理的價格，也就是「民定價格」出售，並將出售所得返還業主。在中國歷史上，發生過無數次的農民起義或民變，但沒有類似英格蘭如此的「暴動」。面對不公不義的現象，世界各地均有相對應的反抗、抵抗，只是有的衍生出民主政治，有的依舊徘徊於封建統治。

「知易行難」，但對梁啟超此論而言，卻是「知難行難」，人心改造的社會工程並非短時間即可肇致。「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梁啟超，2017a：46）。確實如此，只可惜梁啟超變法維新未成，革命後的民初政局則充斥權力競逐，缺乏冒險進取之人物可供效法。

幼兒園可說是群育的起點，也是人培養公德的起始之所，而梁啟超也點明私德的重要，幼兒的道德教育應是公德與私德並重。幼兒園有相當多的團體活動，這正是群育與公德培養的起點，例如培養與他人合作的態度，具備團隊的精神，當然需要從幼兒教育開始做起。子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幼兒教師應為模範，以供幼兒見賢思齊。

肆、自由與自治

「『不自由毋寧死』斯語也，實十八九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梁啟超，2017a：74）。自由之義適用於中國，「自由者，天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梁啟超，2017a：74）。所謂自由者，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梁啟超，2017a：74-75）。隨著自由精神所造出之結果有六端，一為四民平等問題，二為參政權問題，三為屬地自治問題，四為信仰問題，五為民族建國問題，六為工群問題（梁啟超，2017a：75-76）。跟傳統封建時代不同的是自由與平等，擁有自由的同時，也即是君王與庶民平等。新民有自由，代表其有上述四種自由，也象徵其有上述四種權利，重點在於如何行使此權利。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為界」（梁啟超，2017a：81）。這即為眾所知之自由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限，只是自由有其西方之傳統，這跟中國傳統「君之愛民」可能是大相逕庭。在此，或許有人認為「天高皇帝遠」的中國人係處在自由之狀態，然梁啟超不做如此解，其認為「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梁啟超，2017a：81）。如從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之「民約論」或「社會契約論」之說法，梁啟超所述之「團體」係指「國家」，人民將個人一部分的自由賦予國家，以行統治，國家與人民簽訂契約，在契約的限制下，個人勢必減少一部分自由，但其結果是受到國家的保護。「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膜」（梁啟超，2017a：82）。法律為「公意」之所在，是眾人的公約數所在，法律所限制的行為，就是人們自由的一部分，因此現代國家均以法治為基礎。

就如同美國獨立宣言所宣示，美國人擁有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等不可剝奪之權利，梁啟超也提出「愛」主義、「利」主義與「樂主義」等三種天下之良主義。「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為一私人計也；身與群校，群

大身小，拙身伸群，人治之大經也」(梁啟超，2017a：83)。這並非追求個人的愛、利與樂，而是愛群、利群與樂群。這世上當然存在化小愛為大愛之仁人志士，就如推翻清王朝的革命先烈，只是如此的人物畢竟少數，芸芸眾生依舊從愛己、利己與樂己出發，而這便是梁啟超所詬病之己私。就人性的角度，自然有「搭便車」的心態，不可能要求人不為己想，可行的做法是除了想到自己，也能想到別人。由「私」到「公」，由私利到公利，是逐漸發展擴充的歷程，如能從小建立如此意識當然是最好！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梁啟超，2017a：91)。己不自治則治於人，「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無自治力則禽獸(梁啟超，2017a：92)。在此可見野蠻與文明之別，在於自治力之有無。梁啟超(2017a：93)認為世界上最富有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依據麥克法蘭(A. Macfarlane)的看法，「英格蘭的構成成分是個人，不是集體，但是同時，個人又通過不可勝數的社團(association)構成了一個社會，名曰『公民社會』」(管可穠譯，2014：160)。基於個人而組織社團，英格蘭人帶給世人形形色色的社團，諸如俱樂部、男女童子軍、救世軍……等，「它們都是英格蘭這個結社文化(associational culture)中的結社性實體(associational entities)」(管可穠譯，2014：160)。

正因英格蘭個人自治力強，善於結社，因而成了梁啟超眼中「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梁啟超，2017a：92)。「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民百人，與他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梁啟超，2017a：92)。揆諸史實，英格蘭號稱日不落帝國，確實如此；但就如麥克法蘭所言，這奠基於英格蘭人「公民社會」之傳統，其構成成分為個人，獨立自主的個人。一國的強大有其事實可以觀，其原由可以察，但關鍵是強大背後有其傳統在，如何將其傳統移植至國人，可謂荊棘萬分、困難重重！梁啟超在此所遇之困難，在於中國沒有「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傳統，中國有家族主義，但沒有以個人為獨立主體的傳統。⁹

⁹ 依據安傑利斯(Peter A. Angeles)所編著之《哲學辭典》("The happer colling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之定義大致有三：一是維持個人權利與發展，二是政府不干涉個人追求自己的願望，三是政府必須起源於個體自我指向和自我規定的權利(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譯，2001：207)。此定義比較屬於個人在政治上之權利，就如同憲法上所規範之個人之政治權利，其係以個人為單位，而不是附屬於家族、家庭底下。但就現代法律體系的中心表徵，是以平等的權利和義務為前提，此為美國革命或法國革命的產物(管可穠譯，2014：2017a)。

「法律上平等的概念是 13 世紀以前在英格蘭完完全全確立下來，然後它首先被輸入了美國，繼而又被輸入了法國和歐洲各地」(管可穠譯，2014：2017a)。梁啟超在其〈論權利思想〉一節中，開宗明義提及「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梁啟超，2017a：59)。此處所述「人人對於人」、「人人對於我」，係以單個人為單位，非以對家庭或家族。接著梁啟超言「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梁啟超，2017a：66)。按理「我利人人、人人利我」比起「我不害人、人不害我」的境界高，但就實踐層面來看，前者卻不易達

面對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於是不可不以人為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梁啟超，2017a：93）。遵守法律，「不待勤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梁啟超，2017a：93）。梁啟超（2017a：93）提及「書曰，節性，惟日其邁」，既是「節性」，其「自治」有「自制」、自我克制之意。接著梁氏又提及「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梁啟超，2017a：93）。偽者，人為之意，自治之養成需經外鑠，遵守法律為外鑠之一。

除了遵守法律外，梁啟超認為自治之當務者有二，一為一身之自治，二為求一群之自治。前者指的個人的自勝、自克之力，「制之有節，行之有恆，實為人身品格第一大事」（梁啟超，2017a：95-96）。梁啟超（2017a：96-97）再舉西方日常作息為例，「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憩」，舉國皆然。如此的生活日常作息，是工業化下的結果，配合現代化工廠之運作，生活便需要變得跟機器一樣有規律。後者為一群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梁啟超，2017a：97）。¹⁰雖則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於法律（梁啟超，2017a：97）。如照現行的說法，國家自治依據憲法，地方自治依循地方自治法，但憲法中規定中央法律與地方單行法規牴觸時，後者則無效。梁啟超主張自治應由個人做起，接著與個人有關的一小群自治，接著一大群自治，「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梁啟超，2017a：97）。先從個人自治做起，符應梁啟超之「新民說」，有堅實自治的個人，國家才能強盛起來！

自由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限，而這須以自治作為基礎。幼兒教育係以自我探索為出發點，但自我非自治，自由與恣為常是一線之隔。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幼兒教室有許多規定，來讓幼兒遵守，這也是群育的一部分。遵守規定比較是消極的一方面，積極的一面在於規劃自治活動，例如有班級幹部來進行課室管理的工作。就如梁啟超所言，自治有個人與群體的自治，重點在於自治須從小培養。

致，就如同遵守法律比實踐道德，或者不說謊跟為人誠實，哪一個比較能為人所為。在道德發展上，傳統中國要求臻至聖人君子，這是少數人方能為之。道德實踐要重人能為之，才有其意義在，因而道德教育如能改成法律教育，遵守法律規定，伸張自身權利，或許較為可行。梁啟超對楊朱所言「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至矣」，曾深惡痛恨其言，但「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蠹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權利之保障也」（梁啟超，2017a：67）。在法律之前彰顯個人的權利，才能顯現個人獨立自主之地位，這也是西方「個人主義」之出發點。

¹⁰「竊嘗論之，西方阿利安人種之自治力，其發達固最早。即吾中國人之地地方自治，宜亦不弱于彼」（梁啟超，2014：143）。然彼（指美利堅合眾國）能成一國家，而中國不能？「則彼之所發達者市制之自治，而我所發達者族制之自治也」（梁啟超，2014：143）。梁啟超藉新大陸遊歷，觀察美國獨立戰爭後，到制定憲法，組成聯邦政府之過程，而見到美國人「市制之自治」之發達。對照於中國之建立國家之歷程，所面臨的將是「族制」轉為「市制」，進而為「國家」，其發展必然是艱辛而漫長。

伍、自尊

「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一阿屯也，自尊所以尊人道故」（梁啟超，2017a：122）。¹¹自者為人道之「阿屯」、「原子」，即獨立自主之自為者，自己尊重自身為獨立者，非依託於家族、官爵之下。「不寧惟是，為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也，一國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梁啟超，2017a：124）。一國民能自尊，在於彰權利與盡義務；一國之自尊，在於外抗強權、內修良正。國民與國家自尊之交融，象徵兩者融為一體，「凡我英人有一人足跡踏於其土者，則其土必為吾英之勢力範圍也」（梁啟超，2017a：124）。因一國民為一國家之原子，民族國家無不重視愛國教育，傳導立國精神。

自尊之道在於自尊者必自愛，如諸葛孔明淡泊明志、寧靜致遠。凡自尊者必自治，如前所述，人與禽獸、文明與野蠻間的差別，在於法律之有無，文明人可與法律相挾，野蠻人則不能（梁啟超，2017a：128-129）。凡自尊者必自立，「最顯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自修自進也」（梁啟超，2017a：131）。己立而立人，己達而達人。「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故惟自尊者為能尊人」（梁啟超，2017a：132）。自尊者必自任，「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梁啟超，2017a：133）。梁啟超以自愛、自治、自立、自牧與自任，組合而為自尊之道。

梁啟超（2017b：121）在〈論教育當定宗旨〉一文中，提及英吉利（英格蘭）教育的優點，「不在形質而在精神」。「其父母之視子女也，不視為己之附庸而視為國民之分子」，在家庭、學校，常啟發權利義務之觀念，使知自貴自重（梁啟超，2017b：121）。所教者常務實業，使其成年後，有自治之力（梁啟超，2017b：121）。在基督教信仰的國家，對於子女係由上帝委託父母照顧教養，同事上帝之子而眾生平等，跟傳統中國父母視子女為己出，在觀念上南轅北轍。梁啟超所提之自尊之道，係從個人主義的角度出發，能自尊之人為一自足自立之獨立個體，其要對自己負責。

自尊而尊人，進而能合群。梁啟超（2017a：137-142）推原不群之故有四，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三曰無規則，四曰忌嫉。中國人並非缺乏公共觀念，而這是所謂「公共」（public）的範圍多大，中國人對於自己的家族、鄰里的事務很熱衷，凝聚力相當地強，問題是到縣、省，甚至整個國家，這實在難以想像。眾所皆知古希臘的雅典為一城邦（city-state），其領土範圍猶如今日之一城市（city），主要是自由人（liberal man）即可參與城邦之公共事務，

¹¹ 「阿屯」為英文'atom'中譯，今譯為「原子」。

因之成為民主政治之原型，而城邦居民之凝聚力強。當希臘面對外敵來犯時，靠著雅典、斯巴達.....等城邦的團結一心方能力抗。因而，「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固有力之機體而已」（梁啟超，2017a：230）。

大人常認為幼兒年紀小，所謂「公共」離其太遠，其實很近，就在你我周遭。既然幼兒為社會之一分子，應該對於公共議題有所關注，而此為培養其行動力。具有行動力才為一自主自為之人，方能自尊尊人，這需從幼兒時期培養起。例如社區中如有人亂倒廢棄物，老師可引導幼兒討論解決之道，進而寫信給管理單位。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要能「己所不欲」，需要先體驗「不欲」，例如遮住雙眼行走，便知盲人行走之難，進而尋求無障礙通道之解方。體驗「不欲」方能推己及群，涵養幼兒之行動力。

陸、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

「夫言群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梁啟超，2017a：231）。由此可知，新民說重在新民之德，既然成德最難，當以幼兒教育為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這些目標跟「德」有關便有「養成幼兒良好習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幼兒合群習性」、「建構幼兒文化認同」與「啟發幼兒關懷環境」等目標。¹²從上述對《新民說》之探討中，本文提出下列四點，作為對於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

- 一、施行法律教育：「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或許有人認為法條過於艱澀，不宜教諸幼兒。法律教育只是體現人類社會要有規範，有此規範社會方能平穩運轉，從小教導幼兒遵守家規、班規，交通規則.....，便是法律教育。法律是「公意」、「公義」之象徵，公意在民主政治中的展現，在其代議政治；幼兒教室中常規建立，則需訴諸幼兒之認可。
- 二、重視生活教育：梁啟超（2017b：201）觀察英國牛津與劍橋兩所大學之民主團體生活習慣，其根本精神是把智識教育放在第二位，把人格教育放在第一位。「他們不重在書本教育而專注意于實生活，令學生多從事實上與人接觸」（梁啟超，2017b：201）。「實生活」指的是「實事」，「事

¹² 其餘目標有「維護幼兒身心健康」、「拓展幼兒美感經驗」與「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幼照法所規範之九項目標，跟梁啟超《新民說》中，所論之民德、民智與民力均有關。這跟教學目標通常會分成認知、情意與技能一樣，但一個教學目標的達成，如讓幼兒認識 1-10，是需要幼兒的認知、情意與技能，只是輕重有別而已。民德之培養涉及情緒、情意，所以為最難之事，所以梁啟超才說需「克己自省」之功夫。對幼兒來說，「克己自省」看似很難，但可藉由感同身受的體驗活動加以涵養，例如遮眼行走以感受盲者行走之難。

事實上與人接觸」係為找一件實事去做。生活教育除了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更需如梁啟超所言進行實事，例如幼兒園可以規劃幼兒至臨近銀髮族安養中心進行活動，老師可以輔導幼兒設計卡片、表演活動、跟長者們講話.....等活動，如此一種活動即為實事、實生活。

三、推行自治活動：幼兒園是一處團體生活的地方，應協助幼兒園裡的幼兒進行自治活動。此處幼兒園自治活動，並非大學裡之學生會，而是類似小學教室裡之班級幹部。在幼兒課程的模式中，像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相當程度會詢問幼兒下一階段的課程內容，此種精神也可延伸至生活常規之建立。

四、形塑生活習慣：「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偽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偽者何，人為之義也」（梁啟超，2017a：93）。對幼兒來說，要能「節性」需藉由習慣，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對於其日後成長將有莫大助益。幼兒處於善於模仿階段，易於「制裁」、「人為」，此時幼兒教師如能以身作則，則幼兒良好生活習慣將捻手而至。

柒、結語

梁啟超（2017b：195）以兩個譬喻來形容德膜克拉西與中國社會的不相容，其一為淡水的黃河鯉魚游泳到鹹水的黃海，其二為毛蟲變蝴蝶的時代。¹³不只是「民主」（德膜克拉西），甚至是一切來自西方的新知識與新器物，皆讓中國人有上述兩個譬喻所形容之狀況。不管是改革、還是革命都無法一步到位，第一種譬喻講的是適應，如同溫水煮青蛙，要有一段漫長之適應歷程。第二種譬喻則是講調適，要有舊傳統的支持，殺了毛蟲，蝴蝶便不可能，新觀念之引進仍須舊傳統以為基礎。

本文透過「新民之義」、「私德與公德」、「自由與自制」、「自尊」之探討，提出四點對幼兒道德教育之啟示，分別為：一、施行法律教育；二、重視生活教育；三、推行自治活動；四、形塑生活習慣。梁啟超《新民說》所闡述之民德，偏重於政治道德，也就是個人在政治的權利與義務，而這些政治道德要在「實生活」之中來實踐。

¹³ 「德膜克拉西」為英文'democracy'之中文譯音，現已通譯為「民主」。梁啟超在此所提是指現代團體生活應有民主精神與素養，也是對於民國初立，種種「民主亂象」之有感而發。而在《新民說》中，著眼之處在於民德，跟「民族主義」（nationalism）較為相關。

參考文獻

- 吳密察 (1995)。〈導讀一〉《攻台戰紀》與台灣攻防戰。載於許佩賢 (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 (頁 9-54)。臺北市：遠流。
- 段德智、尹大貽、金常政 (譯) (2001)。P. A. Angeles 著。**哲學辭典 (The happer colling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臺北市：貓頭鷹。
- 梁啟超 (2014)。新大陸游記。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梁啟超 (2017a)。新民說。北京市：朝華。
- 梁啟超 (2017b)。梁啟超論教育。北京：商務印書館。
- 管可穠 (譯) (2014)。A. Macfarlane 著。**現代世界的誕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賈士蘅 (譯) (1997)。E.Hobsbawn 著。**帝國的年代：1875-1914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臺北市：麥田。
- 賈士蘅 (譯) (2001)。E.P.Thompson 著。**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臺北市：麥田。
- 鄭振鐸 (2019)。梁啟超小傳。香港：香港中和。